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芬
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被　　告　青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礁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立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9,297元（計算式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房屋民國112年課稅現值1,185,400元＋原告請求積欠租金333,497元＋自112年6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4日止按月給付20,500元，共計123,000元＝1,641,8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